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和要求。

2.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符合《合同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4.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

5. 较之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且调整本次交易方

案的议案已经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7.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融兴华评估师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8.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注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史兴松

---

毕秀静

---

周海莹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